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2019-037）

本次回购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严俊旭先生提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编号 2019-036）。

关于本议案的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